

安环建〔2018〕100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金虹服装工艺有限公司年印 400 万件衣片印花（干性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金虹服装工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金虹服装工艺有限公司年印 400 万件衣片印花（干性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金虹服装工艺有限公司年印 400 万件衣片印花（干性）新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远光村洋东厝仔片，占地面积 20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7868m<sup>2</sup>，建成后可年生产印花（干性）400 万件。本项目属于加工项目，从事衣片的干性印花加工服务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及2015年修改单）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；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5-2010）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

控点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COD<sub>Cr</sub>: 0.048t/a; NH<sub>3</sub>-N: 0.004t/a; SS:0.025t/a; 总 VOCs:1.21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金虹服装工艺有限公司年印400万件衣片印花（干性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6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评价有限公司

---